（上接A14版）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原则；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2、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2)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数时，公司可不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4、实施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2)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3)发放的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的比例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4)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5、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分红的实际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分红规划事项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5万吨精准定位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建设项目及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因此，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按照本次发行2,278万股计算，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公司预计发行完成后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将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一）公司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
为尽量减少首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不利影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措施的议案，具体措施包括：
1、坚持创新发展，不断完善和更新产品结构
公司将把握防伪包装材料市场的良好发展机遇，顺应市场、行业和技术发展趋势，结合市场需求不断完善和更新产品结构，全面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巩固并提升公司在防伪包装材料领域的市场地位，保持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预期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同时，公司将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建成实现收益，并更好的推动公司长远业务发展。
3、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确保公司股东的利益回报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规定拟订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要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宗旨，高度重视对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在制定具体分配方案时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并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情况及时完善、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投资者的合理预期和利益保障。
4、加强公司管理，提升营运效率和盈利水平
公司将通过内外部结合方式加强组织对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的学习培训，持续提升其管理能力水平及创新意识以适应公司资产、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及新经济下产业发展浪潮需要，并进一步建立完善管理制度，优化组织架构，强化内部控制，实行精细管理，从而提升公司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利润水平。
公司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①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②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③将严格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①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⑦将严格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
七、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公司如果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如果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所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如果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所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其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资或津贴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增加薪资或津贴，并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考虑以下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本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下列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国家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随着《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实施，《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大卷烟包装警语标志力度的通知》、《中国烟草控制规划（2012-2015）》、《关于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等一系列控烟文件的下发，以及人们健康意识的增强，卷烟行业将受到一定的抑制，消费者将减少对卷烟的消费。如果我国在未来几年推出更加严格的控烟政策和措施，卷烟市场将受到不利影响，卷烟产业链上的所有企业将受到冲击，公司作为卷烟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的供应商，生产经营将面临一定的风险。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自2000年以来，烟草行业积极实施大品牌发展战略，逐步压缩品牌数量，持续做大品牌规模，品牌结构得到了显著改善，致使行业快速步入品牌竞争阶段，集中度逐渐提高，卷烟单一品牌销量显著增加。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全国共有17家省级烟草工业公司及上海烟草集团从事卷烟产品的生产。在这种背景下，近年来公司集中精力服务于几家主要客户，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0.47%、78.36%、76.37%和73.22%。
若主要客户产品需求下降或者发行人未能持续中标或中标数量下降，有可能导致发行人得不到充足的业务机会，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和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下游烟草行业具有经验与适应性壁垒，客户对新的供应商考察较为严格，对于企业过往的成功经验颇为重视，且产品包装具有稳定性，下游客户倾向与合格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如果烟草行业降低市场进入门槛，放宽招投标的限制条件，降低对新进入者历史业绩的考评，大量新进入者的涌入，将导致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本公司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7.98%、29.89%、24.60%和13.47%。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达产需要一定周期，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面临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项目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用于实施“年产5万吨精准定位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建设项目及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达产后，公司原有产品的产能将会大幅提升。公司已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分析与论证，并在技术、人才等方面做了相对充分的准备。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能否达到消化预期，仍受到行业政策变动、市场环境变化、公司技术支撑及营销力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一旦出现行业政策缩紧、市场竞争加剧、市场需求出现新的变化、营销推广不佳等不利因素，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存在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六）税收优惠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京华科技分别于2009年4月16日和2008年9月19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5年9月17日公司重新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1533000732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资格有效期3年，故2015至2017年度公司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4年10月27日子公司京华科技重新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1433001573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资格有效期3年，故2014至2016年度京华科技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额分别为510.33万元、551.29万元、620.60万元和445.97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分别为7.34%、7.40%、8.06%和9.00%。如果此后公司及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未能通过重新认定，或者国家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发行人将可能按照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面临无法继续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2017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977.5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506.41万元，增幅33.42%；实现净利润4,272.4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590.19万元，增幅59.2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232.1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774.99万元，增幅72.24%。公司营业收入增加，主要系2016年度烟草行业去库存不利因素逐渐消除，烟盒包装改版逐步完成，2017年1-6月发行人激光全息防伪纸及防伪膜销量较2016年同期分别增加32.71%和24.12%所致。公司净利润增加一方面因为本期营业收入同期增加6,506.41万元；另一方面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上期增加1.02个百分点。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幅较大，一方面受净利润增加的影响；另一方面2016年1月份发行人完成对京华科技的收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计入非经常性收益影响2016年上半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223万元。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7年6月30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较为稳定，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预计2017年1-9月营业收入为37,000.00万元至39,700.00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11.97%至20.1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970.00万元至6,200.00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17.46%至21.98%；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925.00万元至6,165.00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21.67%至26.60%。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2,278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1%。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 ]元，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市盈率	[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91元/股（按201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净资产按本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市净率	[ ]（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向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亿元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费用概算	发行费用总额3,386.79万元（不包含增值税），其中： 承销费用：1,981.13万元 保荐费用：188.68万元 审计费用：452.83万元 律师费用：292.45万元 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433.96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37.74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Jinghua Laser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	孙建成
注册资本	6,830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2年10月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3月28日
住　所	浙江省绍兴市城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邮政编码	312000
联系电话	0575-88122757
传　真	0575-88122755
互联网网址	www.sx-jhjg.com
电子信箱	Web@sx-jhjg.com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和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京华制品，成立于1992年10月8日。经京华制品2016年2月1日股东会审议通过，京华制品以经中汇会计师审计的截至2016年1月31日的净资产人民币215,900,041.30元扣除其他综合收益-28,900.00元后余额为215,928,941.30元为基础，按1:0.305656109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数为66,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起人按照各自在京华制品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对应数额的股份，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部分149,928,941.30元计入资本公积。京华制品的全部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由股份公司继承。
2016年3月28日，股份公司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00609100281的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发起人为法人兴晟投资和孙建成、戚奇凡、冯一平、黄明德、袁坚峰、冯一红、陈金通、蒋建根、王富青、陈国海、熊建华、孟爱明、任文峰、杨照常、谢高翔、任心连、邵波、骆明海、张桔圃、赵军林、马卫军、陶兴华、陈琦、金福、张建芬、谢伟东、周锋、钱坤、孙佳水、陶宝吉、吴金晓和王晓莹32位自然人。公司由京华制品整体变更设立，原京华制品的业务、资产、负债、人员等全部由发行人继承。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6,830万股，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78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1%，发行后公司总股本9,108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8,300,000	100	68,300,000	74.99
兴晟投资	28,804,380	42.17	28,804,380	31.63
孙建成	11,407,640	16.70	11,407,640	12.52
戚奇凡	2,435,400	3.57	2,435,400	2.67
冯一平	2,123,220	3.11	2,123,220	2.33
黄明德	1,795,200	2.63	1,795,200	1.97
袁坚峰	1,663,200	2.44	1,663,200	1.83
冯一红	1,573,440	2.30	1,573,440	1.73
陈金通	1,478,400	2.16	1,478,400	1.62
蒋建根	1,478,400	2.16	1,478,400	1.62
王富青	1,478,400	2.16	1,478,400	1.62
陈国海	1,326,600	1.94	1,326,600	1.46
熊建华	1,326,600	1.94	1,326,600	1.46
孟爱明	1,254,000	1.84	1,254,000	1.38
任文峰	1,108,800	1.62	1,108,800	1.22
杨照常	1,016,400	1.49	1,016,400	1.12
谢高翔	933,240	1.37	933,240	1.02
任心连	856,020	1.25	856,020	0.94
邵　波	747,120	1.09	747,120	0.82
骆明海	739,200	1.08	739,200	0.81
张桔圃	644,160	0.94	644,160	0.71
赵军林	594,000	0.87	594,000	0.65
马卫军	442,200	0.65	442,200	0.49
陶兴华	424,380	0.62	424,380	0.47
陈　琦	369,600	0.54	369,600	0.41
金　福	369,600	0.54	369,600	0.41
张建芬	369,600	0.54	369,600	0.41
谢伟东	224,400	0.33	224,400	0.25
周　锋	224,400	0.33	224,400	0.25
钱　坤	165,000	0.24	165,000	0.18
孙佳水	165,000	0.24	165,000	0.18
陶宝吉	165,000	0.24	165,000	0.18
吴金晓	165,000	0.24	165,000	0.18
王晓莹	132,000	0.19	132,000	0.14
钱明均	300,000	0.44	300,000	0.33
二、本次发行的股份	-	-	22,780,000	25.01
合　计	68,300,000	100	91,080,000	1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兴晟投资	28,804,380	42.17
2	孙建成	11,407,640	16.70
3	戚奇凡	2,435,400	3.57
4	冯一平	2,123,220	3.11
5	黄明德	1,795,200	2.63
6	袁坚峰	1,663,200	2.44
7	冯一红	1,573,440	2.30
8	陈金通	1,478,400	2.16
9	蒋建根	1,478,400	2.16
10	王富青	1,478,400	2.16
合　计		54,237,680	79.4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公司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孙建成	16.70	董事长、总经理
2	戚奇凡	3.57	副总经理
3	冯一平	3.11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	黄明德	2.63	无
5	袁坚峰	2.44	董事、副总经理
6	冯一红	2.30	副总经理
7	陈金通	2.16	董事
8	蒋建根	2.16	副总经理
9	王富青	2.16	监事会主席
10	陈国海	1.94	无
11	熊建华	1.94	董事

（四）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兴晟投资承诺：本公司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本公司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建成承诺：本人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本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而免除上述履行义务。在锁定期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25%，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余额不足1,000股时可以不受上述比例限制；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袁坚峰、冯一平、谢高翔、陈金通、熊建华、邵波、冯一红、戚奇凡、王富青、张建芬、蒋建根、钱明均承诺：本人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本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而免除上述履行义务。在锁定期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25%，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余额不足1,000股时可以不受上述比例限制；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公司股东钱坤、陶宝吉、吴金晓、王晓莹承诺：本人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本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未满一年的，则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5、本公司股东孙佳水承诺：本人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本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6、本公司其他股东黄明德、陈国海、孟爱明、任文峰、杨照常、任心连、骆明海、张桔圃、赵军林、马卫军、陶兴华、陈琦、金福、谢伟东、周锋承诺：本人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本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五）国有股及外资股情况
公司股东不存在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的情况。
（六）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公司股东孙建成与孙佳水系叔侄关系，冯一平与冯一红系姐妹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激光全息模压制品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中国防伪行业协会正式团体会员、副理事长单位，中国防伪行业十强企业。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18项发明专利和11项实用新型专利，已形成了以激光全息防伪膜和防伪纸为核心的系列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烟酒、化妆品、药品、食品等领域的防伪包装。
依托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耐折、耐擦、耐温及强印刷适应性激光全息转移涂料”、“适合高速凹印精准定位转移纸”、“金属薄板的定位镭射膜制造”、“数码光刻、全息定位拼版及精准定位模压系统”等核心技术，公司已实现现有产品的升级（精准定位激光全息防伪纸）以及新产品的开发（精准定位激光全息薄型金属板）。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万吨精准定位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建设项目及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实现上述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其中，精准定位激光全息薄型金属板的成功研制填补了国内精准定位激光全息薄型金属防伪包装材料的市场应用空白，随着新产品在金属容器包装市场的推广，公司有望成为国内首家实现对金属容器包装进行精准定位激光防伪的企业。
（二）主要产品情况
1、产品概况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激光全息防伪膜和防伪纸，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97%以上，2014年-2016年，公司按产品类别的收入变化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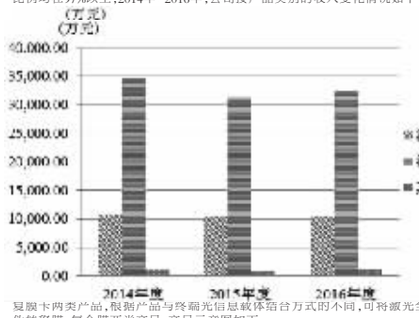

复膜卡两类产品，根据产品与终端光信息载体结合方式的不同，可将激光全息防伪膜细分为激光全息防伪转移纸、伪转移纸、复合膜两类产品，产品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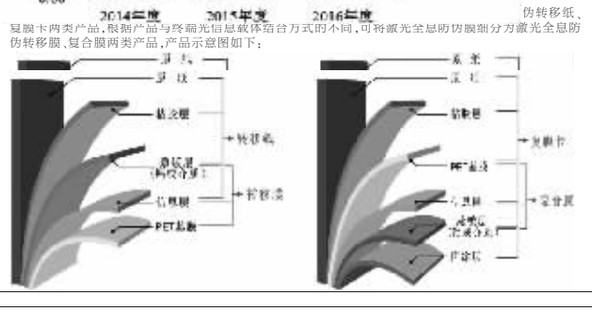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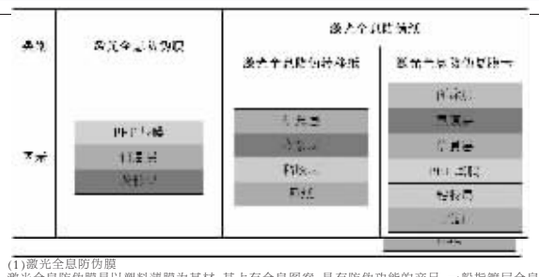

（1）激光全息防伪膜
激光全息防伪膜是以塑料薄膜为基材，其上有全息图案，具有防伪功能的产品，一般指镀层全息防伪膜，即带有反射镀层（金属镀层或非金属镀层）的全息防伪膜。
公司采用计算机点阵光刻、3D真彩色、多重与动态成像等多种激光全息技术进行全息版的设计制作，经模压把具有动态彩虹、三维立体效果的全息图像复制到带涂层的PET基膜上，然后在涂层表面进行真空蒸镀（铝或介质），得到激光全息防伪膜。若能通过热转移或冷转移的方式，使其上的全息信息转移到标的物上，这种激光全息防伪膜称为激光全息防伪转移膜；若只能将这种膜完全复合到纸质材料上或多层复合在一起制成全息防伪产品，该激光全息防伪膜称为激光全息防伪复合膜。
（2）激光全息防伪纸
激光全息防伪纸是以纸为基材，结合涂布、模压等工序或转移等工艺方法而制成的全息防伪产品。激光全息防伪复膜卡是将蒸镀层、全息图案以PET基膜为载体，完全复合在卡纸上，形成的膜纸结合的全息防伪产品。激光全息防伪转移纸是通过热转移或冷转移工艺，将PET基膜上的蒸镀层、全息图案转移到卡纸上得到的全息防伪材料。二者最直观的区别为最终产品是否覆盖了PET基膜。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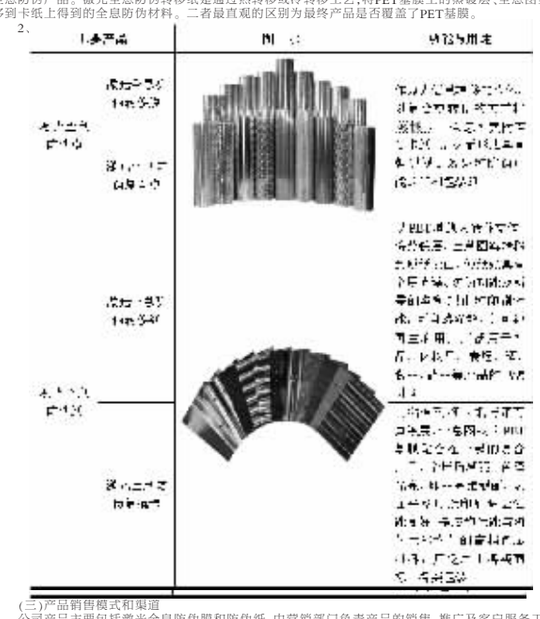

（三）产品销售模式和渠道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激光全息防伪膜和防伪纸，由营销部门负责产品的销售、推广及客户服务工作。目前，公司产品以直销方式进行销售，公司主要客户为各中烟工业公司及其指定的印刷企业。
依照国家烟草专卖局的要求，报告期内国内各中烟工业公司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采购烟标等烟用物资，针对此类规模大、实力雄厚的目标客户，公司营销部门协调各部门编制招标文件参与目标客户发起的公开招投标，中标后，客户与公司签订框架供货合同，具体产品的规格、数量、金额根据客户提交的采购订单确定。技术团队配合销售人员为客户提供后续跟踪服务。
对此，针对其他不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采购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的客户，由销售人员通过商业洽谈获取订单，技术团队配合销售人员直接为客户提供定制和跟踪服务。
（四）所需主要原材料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原纸、原膜及涂料，国内货源充足，采购渠道众多，原材料供应稳定正常。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已建立了比较稳定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从源头保证了生产的顺利实施。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由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绍兴供电公司供应，公司能源供应充足。
（五）行业竞争情况以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全息光学防伪产品制造业的市场化程度很高，不存在政策限制，但行业内在不同层面的竞争激烈程度差异较大。
在公共安全防伪、新能源及新材料等领域，因为技术含量高，仅有少数具备较强研发能力的企业才能进入，产品的竞争程度相对